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4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委依法治区的具体指导下，区生态环境分局紧紧围绕我区环保中心工作，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建设为核心，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法规教育培训，提升环保执法效能，更好地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现将我单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1. 主要举措
2. 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为

加强我分局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是我分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各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长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党组会不定期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扎实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二是定期召开疑点、难点分析研判会，推动法治落实落地，班子成员分别对分管领域进行细化部署，按照行动进展，不定期召开碰头会，总结部署有关工作，确保法治能力建设水平工作有序推进。

1. 加强法制培训宣传。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我局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班子会议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提高了干部学习效果。同时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法律意识，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环境执法人员达到了“熟悉法律条文、熟悉办案程序、会调查取证、会制作法律文书”的要求。不断拓宽学习渠道，持续组织干部职工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参加省、市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法律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知识水平。二是结合“4月22日世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和相关单位组织一系列法制宣传活动，面向社会、企业广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提升普法人员数量，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法治落实，通过悬挂横幅、环保宣传专栏等多种方式向辖区企业及辖区居民宣传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知识，公开举报方式提升群众参与热情，有效提升执法、敬法、守法效果，宣传期间共发放生物多样性环境宣传单1000多份，宣传手册500多份，环保购物袋200多个；三是在日常、专项执法期间对企业进行普法教育，在做好执法者的同时也当好普法者，着力提升企业爱法、学法、守法自主意识，为法治生态环境领域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执法行动，在边干边学中汲取他人现场执法的优点，提升自身执法质效和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四是每月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考试，通过考试查找不足，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不断提升执法能力水平。
2. 谋划建设徐水区生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基地。为深入推动“八五”普法工作，严格落实“执法普法服务”责任制，进一步丰富普法渠道，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打造徐水首个集科普教育、法治警示、公众参与宣传于一体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该基地位于大王店工业园区保定双帆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内设置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展厅，分设公众普法和法治警示两个展区，通过展板宣传方式，展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法律在其中的作用，围绕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承担的责任以及水、大气、固废三部法律中相关条款对于企业责任进行解读，引导企业自觉守法；对企业生产经营中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排污许可、逃避监管、危固废管理的等普遍性法律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解读，对企业在生产中易犯、常犯的关键点，帮助企业消除违法隐患让参观者加深对生态环境保护和法律知识的理解。其次通过宣传日宣传、法律培训会、现场帮扶指导等形式，精准对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提供全方位、近距离、精准化服务，全力打造“敬法守法、爱岗敬业、情怀温暖”的优良营商环境，并结合企业特点，对VOC和颗粒物、涉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全过程进行科普知识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大众的生态环境法治观念和环保意识。目前该基地建设正在积极筹划中。

（四）规范开展日常监管执法现场检查工作。不断优化“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打扰。一是除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突发环境事件、数据分析或监测发现问题线索等检查外，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的计划性检查，统筹纳入双随机抽查。二是对不同监管对象设置不同的抽查频次和抽查方式，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污染严重、环境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等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对清单内企业，原则上使用非现场手段进行执法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打扰。

（四）大力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改革。认真贯彻省市生态环境部门非现场执法改革有关要求，加大智慧化手段运用，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分表计电系统、远程执法抽查系统、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手段监管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现场检查，审慎实施行政处罚，提升问题发现精准性。建立“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的非现场监管执法模式，实现“查办更准、打扰更少、服务更好、作风更硬”，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加强送法进企。组织开展“执法先服务、执法先普法”专项行动，让服务走在监管之前，将服务贯穿监管全程，对守法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在生态环境领域纵深推进“优质服务+精准执法”，助力企业绿色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学法为先，强化普法宣传。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走进企业，认真讲解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发展理念从“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助力企业依法依规高效生产。在普法活动中，帮助企业对照常见检查项目开展自查自纠，根据企业自改情况，有针对性地复查、帮扶，在“小问题”变成“大麻烦”之前，提前介入指导、提出合理化建议，帮助企业解决顽固性问题，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六）强化执法信息公开。2024年我分局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下达处罚决定16件，处罚金额72.25万元；行政强制1件；不予处罚案件12件，免罚金额63.8万元；移送案件1件。均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并通过信息公开网向社会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健全企业信用建设。按照“信用中国”和“信用保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对失信行为企业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在满足最短公示期后，我局将帮助失信企业申请信用修复。2024年我局对11家失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了信用修复。

二、存在的不足

（一）部门执法人员整体素质能力与我区法治建设新的更高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生态环境普法力度还需加大，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业务宣传需要进一步融合，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形式、拓宽渠道、提升普法实效。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和执法装备培训，让执法队员熟练掌握各类执法装备的使用，用科技手段深入开展现场执法。同时，通过以会代训、面对面指导、实战练兵等方式，拓宽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提升执法人员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履职尽责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大处罚案件自查力度。摆出问题、指出不足、寻找差距，明确完善的目标，不断改进，逐步提高处罚案卷的整体质量。三是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强环保学识宣扬。大力推动法治宣扬培训，提高普法宣扬频次，扩大普法范围。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2024年12月30日